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08年7月4日 共同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 共同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0日 共同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爰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基礎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須於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升等。
- 三、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送審教師學術著作須以現任職級內所發表之 A 級學術期刊、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體例完整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認定之。
 - (二)前款 A 級學術期刊論文以下列類別為限：
 1. 具 SCI 與 SSCI、SCIE、AHCI 或 THCI(Core)期刊論文。
 2. TSSCI 及 J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3. ABDC 收錄之期刊論文。
 - (三)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二件，且至少一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三件，且至少二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四件，且至少三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具有技術研發領域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條件之一：
 - (一)現任職級擔任技術研發領域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技術研發領域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三)現任職級持有專利數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發明專利一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發明專利二件。
3. 副教授升教授：發明專利三件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分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款條件之一：

-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教學相關績優獎項人員。
- (二)獲全國性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至少一件。
- (三)主持或共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者，至少一件為五年內執行之計畫。
- (四)發表於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教學相關期刊或全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三)中心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七、中心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